

加强新时代“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 杜玉华

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为“两新”组织)在推动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成为新时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一个重要领域。

1.“以党建促发展”,是新时代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功能。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两新”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不可否认的是,也有一部分“两新”组织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不规范行为。必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引领“两新”组织正确的发展方向。我们党高度重视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引导工作,出台一系列文件,对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通过引领“两新”组织旗帜鲜明讲政治,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它们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两新”组织中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鼓励“两新”组织负责人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致富思源,义利兼顾,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中谱写人生事业的华彩篇章,从而引导“两新”组织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以党的思想建设丰富和深化“两新”组织企业文化的内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广大员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自立自强意识、公平竞争意识、效率效益意识和学习创新意识,使广大员工树立大局意识、增强组织观念、强化集体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优势,发掘并吸收思想觉悟高、爱岗敬业和技术能力强的成员加入党组织,选拔懂业务、守信念、重品行、会管理、善协调、讲奉献的党员

员工负责党建工作,组织党员和员工围绕“两新”组织发展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关键岗位有党员、困难面前有党员、突击攻关有党员,党员身边无事故、党员身边无违纪”,激励全体员工在各自岗位上各尽其能,切实把党员先进性融入“两新”组织的发展实际中,有效提升“两新”组织的内部凝聚力,促进“两新”组织更好地运营发展。

“两新”组织的党组织是党和政府与“两新”组织之间联系的重要桥梁,有助于“两新”组织优化外部发展环境。随着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我国已经形成了鼓励、支持、引导“两新”组织发展的政策体系,“两新”组织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良好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市场准入限制仍然较多;政策执行中大量存在“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现象;一些政府部门为民营企业办事效率仍然不高等等。这就需要有一个能把“两新”组织利益要求集中并及时反映给党和政府的渠道或平台。而“两新”组织的党组织就是最佳选择。只有通过党组织,才能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府服务进“两新”组织,同时,又把“两新”组织的利益要求和主张及时纳入党和政府的决策,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协助和指导“两新”组织与政府职能部门、社区及人民群众建立沟通联系。

2.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是新时代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应有之义。改革开放以来,“两新”组织迅速发展。蓬勃发展的“两新”组织不仅吸纳了越来越多的一般员工群众,而且还汇聚了大量从事高精尖新兴产业的高级知识分子、海归,形成了包括受聘于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和新媒体从业人员在内的新社会阶层。他们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两新”组织员工同国有、集体企业职工一样,都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我们党

的重要阶级基础。“两新”组织员工既是推动我国改革和发展的生力军,也是维护稳定、巩固政权的重要力量。因此,在“两新”组织中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

中国共产党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领导核心,需要把社会上各方力量都凝聚、整合在一起,形成推进我国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巨大动力。新时代,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军人中的党员仍然是我们党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但同时也应该把新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从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把我们党切实建设成为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据统计,截止到2016年底,全国有185.5万个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党组织,占非公有制企业总数的67.9%;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中已建立党组织的有28.9万个,仅占社会组织法人单位总数的58.9%。这表明我国“两新”组织党的组织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要注重从产业工人、青年农民、高知识群体中和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要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以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因此,夯实党的组织基础是新时代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功能之一。应根据“两新”组织量大、面广、发展快的实际情况,大力推进“两新”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进一步完善“两新”组织党的组织体系,使“两新”组织的党组织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各方面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等的坚强战斗堡垒。

3. 维护“两新”组织员工的切身权益,是新时代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必然要求。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两新”组织员工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职工一样可以依法成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享有知情权、建议权、批评

权、检举控告权、拒绝权、紧急避险权、索赔权、获得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等基本权利。目前,由于我国“两新”组织中的群团组织还不健全,这导致“两新”组织员工权益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损害,法律赋予他们的部分权利流于形式,他们既无从知晓和参与“两新”组织决策,也难以参与“两新”组织民主管理和对“两新”组织发展实施监督。部分“两新”组织员工对其自身权利知之甚少,一味被动地盲从“两新”组织业主的安排和指示。因此,要重视在“两新”组织中通过党建工作带动群团工作,以群团工作促进党建工作,向“两新”组织员工宣传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员工的权利意识,从而引导“两新”组织员工依法行使各项权利。

“两新”组织作为推动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党的建设的重要领域和重要阵地。在“两新”组织中开展党建工作,要深入了解“两新”组织员工的实际需求,密切关注他们的思想状况,了解他们普遍关心的问题、遇到的困难以及关于“两新”组织发展的建议。一方面,通过畅通和拓宽表达渠道,积极反映“两新”组织员工的诉求、困难和意见,指导或帮助他们向相关部门、人员反映并协助解决劳动条件、劳动保障、工资待遇等方面的问题;另一方面,建立“两新”组织员工的利益表达协调机制,依法维护“两新”组织员工的合法权益,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另外,把注意力还要放在困难员工身上,努力为困难员工排忧解难,切实维护他们在“两新”组织中的合法利益,切实把中央为他们解困脱贫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使他们感受到党的关心与温暖,让党的干部和党员成为“两新”组织员工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知心人、贴心人。

(作者: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李艳玲 高天鼎